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保险终止合同申请书

本投保单位因以下原因：

- 投保内容不符需求 经济因素
 改投其他保险公司 其他 公司转售

向贵公司申请终止保单号码：G000002130195 号保险合同之主约及所有附约。申请退保前，本投保单位已向所有被保险人说明退保事宜并确认均知悉。现同意贵公司按以下原则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1、该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以本申请书送达贵公司之日期为准；
- 2、贵公司将以所有有效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的 75% 结算，扣除其他应缴而未缴费用后，将剩余保险费退还至本单位。

- 保险款项付款方式：（如未勾选，则默认为支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p>本单位同意并授权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下列银行以银行自动转账方式将退费转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u>广州市浩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u> 银行 <u>广州</u> 分行 <u>越秀</u> 支行</p> <p>银行账号：<u>1234567890</u></p>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 注明：1、授权银行账户须为投保单位投保时支付保险费的账户；
2、保单号为 G000002 开头的保单付款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方式；

投保单位签章：**单位公章**

签章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